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II.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按每兩(2)股持有的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供股686,130,289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屬非包銷性質，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而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則供股所產生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43,200,000港元。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及供股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倘供股獲悉數接納，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在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關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並非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以及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供股686,130,289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而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

**淨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1,372,260,578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686,130,28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高約為44,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將已由合資格股東承購，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之686,130,28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及(ii)於緊接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承諾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於供股中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作之意向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章程的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欲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以確定供股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之認購價。

##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30港元折讓約54.5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0港元折讓約56.9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67港元折讓約58.52%；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23港元（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6.85%；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約18.98%的折讓呈現，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1223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計算（定義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計及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vi)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653港元折讓約90.05%，此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8,654,000元（相當於約896,716,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72,260,578股股份）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經基於（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在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準。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情況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妥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所涉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認購其暫定配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並非擬於，亦未曾且未來亦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下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向註冊地址位於上市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有）擴大供股範圍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原因在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中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的行為視為無效，倘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供股不構成亦不形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以在任何有關要約或徵求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徵求任何要約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對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交易前，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倘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自身收益。

任何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倘可行）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可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投資者。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合併計算（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仍未於市場上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交易將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進行。

## 供股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上市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作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生效日期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益。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交易須繳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悉數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人士之註冊地址，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寄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非包銷基準**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供股並無設定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倘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能無意間招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為股東提供申請機制，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及8.08條附註所訂明，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享有的保證配額申請，本公司將按比例縮減至不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的水平，且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時符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出售予獨立承配人，以惠及透過供股方式獲授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將不會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但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分）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如下：

-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權利之有關人士），其未繳權利未獲有效悉數申請者，須按其未繳權利所屬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比例；及
- B. 參考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倘任何淨收益使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其收益。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5月21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告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1%。
- 承配人 :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代理承諾盡合理努力促使(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完成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在所有方面將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未依照其條款規定終止，包括關於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各方予以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事項條件於配售期最後一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承擔之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及根據協議表明於終止後存續的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

：

倘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並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應隨即失效，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根據配售代理的合理判斷，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匯兌管制方面出現有關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引入，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對任何陳述及保證構成任何重大違約，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構成重大違約；或
- (d)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對聯交所內股份的交易實施的任何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或
- (e)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於配售事項的背景屬重大。

補償安排符合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採取任何行動（即既未認購供股股份亦未出售其未繳權利）的不行動股東仍可獲得補償，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應收佣金及有關配售費用與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且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實施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會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辦理註冊；
- (3) 於註冊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郵寄予合資格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供股章程郵寄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未撤銷或撤回至不遲於供股股份（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交易之首日的上市及買賣；
- (5)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完全有效；及
- (6) 已取得並履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截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受上述條件所限，故未必會進行。

##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預期開支後，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3,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預測乃基於合資格股東將全數認購供股股份，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預期而作出。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i) 約21,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向本集團現有融資服務業務（「**融資服務**」）注資；及

(ii) 約21,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及租金成本。

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全數動用。

## 融資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柏傲實業有限公司(「深圳柏傲」)致力提供貿易融資服務。此舉對於從該等融資服務(服務對象主要為向本集團購買硬件的客戶)賺取利息收入至關重要。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維持其硬件貿易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22,300,000元。此外,作為貿易業務輔助的融資服務,於此期間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約人民幣17,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指出,融資服務的資金來源已發生轉變。先前,該等服務由Tang Jun先生(收購Positive Oasis Limited(深圳柏傲的控股公司)時的原賣方)提供支持。然而,自2025年起,本集團開始依賴其內部資源進行融資。由於分配至該分部的資金有限,融資服務的規模受到限制,直接影響了本集團硬件貿易業務的表現。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硬件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較2024年下降約48%。

本公司強調,融資服務業務本質上屬於資本密集型,其增長與資金獲取渠道密切相關。為維持及提升此項業務,把握增長機遇,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董事會計劃透過增加對深圳柏傲的資金支持,以擴大其融資組合。然而,該等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能否獲得充足的融資。

由於缺乏抵押資產,本公司在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洽商時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目前於計劃擴展方面遇到障礙,並正積極探索其他融資來源以達致其目標。有鑒於此,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擴展融資服務。董事相信,該等策略性舉措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提高交易量及/或交易價值來增加收益。

## 一般營運資金

在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後，董事已決定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21,600,000港元用於支付營運成本，其中包括約11,400,000港元用於僱員薪金及相關開支、約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金、約3,000,000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約1,200,000港元用於其他行政成本。預計這筆預算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全數動用。

## 其他募款方案

除進行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及股權募款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鑒於目前的金融環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欲取得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如有）），則可能難以避免支付高於市場平均利率及提供抵押品。預期增加債務融資可推升本集團的負債水平。該潛在增加可能導致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上升，進而對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造成額外財務負擔。此外，債權人相比於股東享有優先權，而配售新股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有關配售。基於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成本或利息負擔。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安排讓股東得以在市場出售未繳權利，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持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經審慎考慮上述各項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該等合資格股東倘未認購其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 結論

本公司致力於有效管理現金結餘，確保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並把握新興商業機會。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融資服務及日常運營，不僅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回報，亦有助緩解其財務挑戰。

董事有信心該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倘供股所得款項低於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資金。此外，本公司將評估各種方案，包括探索其他融資及籌集資金途徑。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8日及 2025年7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7,450,000港元	(i) 約97,99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投資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ii) 約9,4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2,9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根據本集團的計劃，預期來自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22日完成）並已預留用作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底前全數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1」）；及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所有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2」）。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harming Blaze Limited (附註2)	212,121,212	15.46%	318,181,818	15.46%	212,121,212	10.31%
承配人	-	-	-	-	686,130,289	33.33%
公眾股東	1,160,139,366	84.54%	1,740,209,049	84.54%	1,160,139,366	56.36%
<b>總計</b>	<b><u>1,372,260,578</u></b>	<b><u>100.00%</u></b>	<b><u>2,058,390,867</u></b>	<b><u>100.00%</u></b>	<b><u>2,058,390,867</u></b>	<b><u>100.00%</u></b>

附註：

- (1)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減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 (2) 李祖閩先生為Charming Blaz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配額.....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 預期寄發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為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及供股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倘供股獲悉數接納，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在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關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並非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若文義容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686,130,289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未售出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8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